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设备名称	搅拌主机、上斜皮带机、粉煤灰储存罐、水泥储存罐、矿粉储存罐、骨料称量装置、气缸、电磁阀、水泵、空压机、螺旋输送机、外加剂储存罐、气泵、袋式除尘器、网格喷淋装置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 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5 万元	比例	7.69%
非决算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5 万元	比例	7.69%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2】125 号，2012 年 8 月 10 日； (7)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2-099号，2012年12月21日； （8）关于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2014】131号，2014年12月19日； （9）《关于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45号，2017年11月8日； （10）《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12月6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3中相关标准。标准值如下：																				
		<table><tr><td colspan="3">表 1-1 有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td></tr><tr><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r></table>	表 1-1 有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1 有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table><tr><td colspan="3">表 1-2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td></tr><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表 1-2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2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捞，外排污染物参照执行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值，待市政管网接通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table><tr><td colspan="5">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td></tr><tr><td>污 染 物</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20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0</td><td>50</td><td>(GB12348-2008) 2 类</td></tr></table>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GB12348-2008) 2 类						
		表 1-5 敏感点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0</td><td>50</td><td>(GB3096-2008) 2 类</td></tr></table>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 2 类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 2 类								
固废	项目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肥西县紫蓬镇上小路 11 公里处（东经 117°3'54"，北纬 31°45'13"）。详见附件 1。

企业概况：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由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合）登记企名准变字【2015】第 175 号同意名称变更，变更为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编制了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2】125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肥环验【2012】099 号，公司于 2014 年按照《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生产场地、生产设施、运输管理等进行环保改造，并于同年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验【2014】131 号验收通过。

原有工程：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料仓、料场、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总占地面积为 6667m²，建筑面积 2000m²。

扩建工程：本项目在原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 3 条混凝土生产线、料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办公楼、宿舍依托现有，地磅、料仓、料场等新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m²，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表 2-1 扩建后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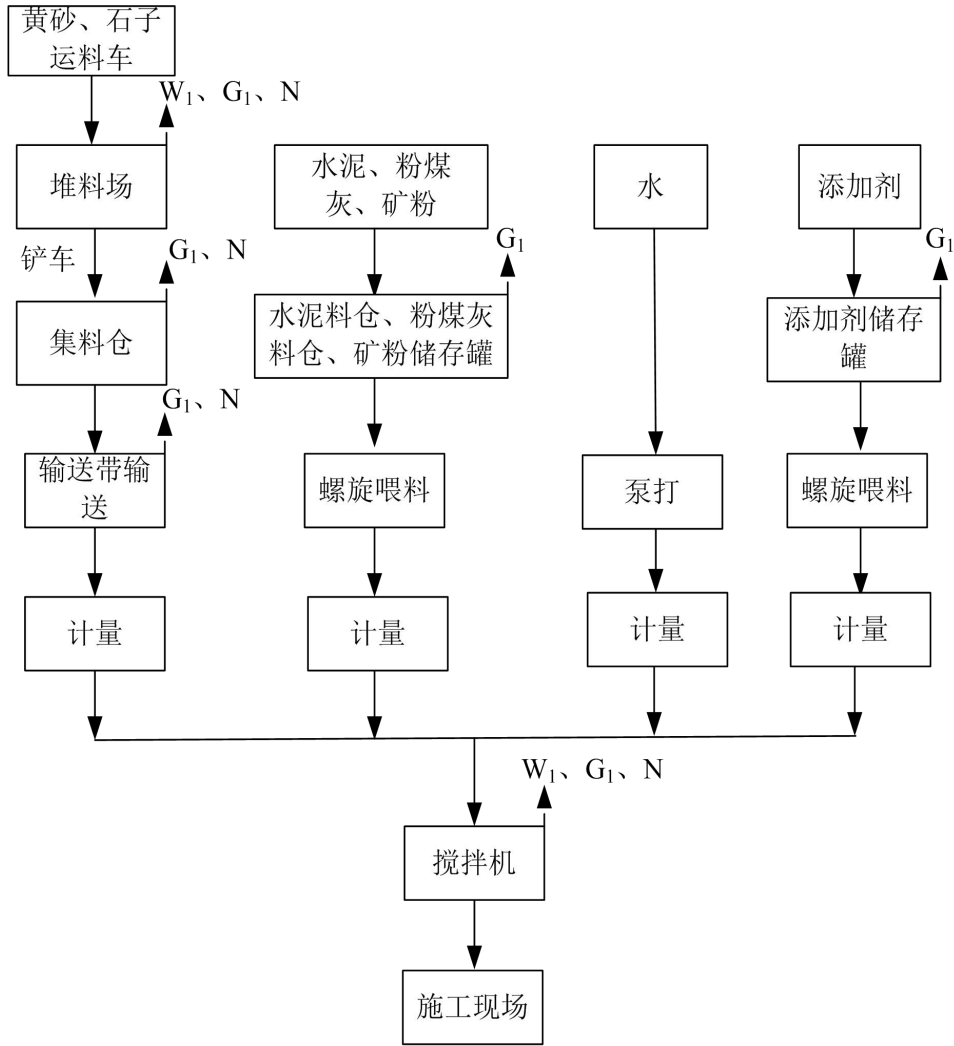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20	20

表 2-2 项目扩建后新增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新增年产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和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一栋 2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700m ² ，扩建项目新增日常办公人员 10 人		和环评内容一致。
	地磅	新增一个地磅，位于厂区西北侧，可容纳 150t		和环评内容一致。
	宿舍	依托现有宿舍，新增住宿员工 30 人		和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新增就餐员工 30 人		现已取消食堂，员工依托外卖就餐。
储运工程	封闭式骨料堆场	新增 7000m ² 封闭式骨料堆场，12 个集料仓，每个集料仓最大容积为 50m ³		和环评内容一致。
	水泥储存罐	新增 6 个水泥储存罐，单个最大容积 300m ³ ，300m ³ 立式储存罐常温储存		和环评内容一致。
	粉煤灰储存罐	新增 3 个粉煤灰储存罐，单个最大容积 200m ³ ，200m ³ 立式储存罐常温储存		和环评内容一致。
	矿粉储存罐	新增 3 个矿粉储存罐，最大容积 300m ³ ，300m ³ 立式储存罐常温储存		和环评内容一致。
	外加剂储存罐	新增 6 个外加剂储存罐，单个最大容积 10m ³ ，10m ³ 立式储存罐常温储存		和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和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配电房位于厂区西北侧		和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全厂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现已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全厂抑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新增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20m ³		现已取消食堂，无食堂废水，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	①搅拌楼、各粉料储存罐均全封闭，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在搅拌楼、各粉料储存罐上方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②骨料堆场四周设置 3m 高的围墙，并安装网格式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③平皮带、斜皮带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④搅拌机卸料口应设置淋水或围挡等防砂浆喷溅设施，减少粉尘的影响。⑤整个生产区域四周设置不低于生产装置高度的挡墙；⑥搅拌主机设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⑦车辆扬		和环评内容一致。

		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清灰、沉淀池砂石回用于生产	和环评内容一致。

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W₁—清洗废水；G₁—粉尘

图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商品混凝土原材料主要为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水。

黄砂、石子由材料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骨料堆场，由铲车将骨料转运至集料仓，再通过输送带传送到搅拌机。骨料堆场三面建设 3 米的挡墙，安装网格式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输送带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对其交接处产生的扬尘采用喷雾装置抑尘。骨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运输车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材料由供应商提供，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矿粉储存罐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的车辆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由管道输送至储存罐，再通过螺旋输送机传送到搅拌机。储存罐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矿粉转运到储存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添加剂由供应商提供，储存在添加剂储存罐内，再通过螺旋输送机传送到搅拌机，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水通过水泵转运到搅拌机，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搅拌站自动计量、配方后，放料到商用混凝土运输车，送到各建筑工地。搅拌机内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设备运行会产生噪音。

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扩建后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黄砂	万 t/a	16	16
石子	万 t/a	20.2	20.2
粉煤灰	万 t/a	1.4	1.4
矿粉	万 t/a	1.1	1.1
水泥	万 t/a	6.2	6.2
外加剂	t/a	1065.9	1065.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楼粉尘、水泥储存罐粉尘、粉煤灰储存罐粉尘、矿粉储存罐粉尘、集料仓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罐车进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搅拌楼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位于搅拌楼顶部；水泥储存罐粉尘、粉煤灰储存罐粉尘、矿粉储存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位于各储存罐顶部；集料仓粉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罐车进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采取集料仓上方安装棚顶，三面设置 3m 高的挡墙，同时周围安置网格式除尘喷淋装置；输送、计量、投料生产过程采用封闭式操作；罐车进料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对汽车动力起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全自动冲洗设施，定期清扫、洒水；封闭车辆运输、进车出厂等方式降低废气产生量。



图 3-1 各储存罐顶部布袋除尘器



图 3-2 砂石堆放区围墙



图 3-3 集料仓顶棚和围墙



图 3-4 封闭式搅拌主楼和输送带



图 3-5 全覆盖



图 3-6 除尘喷淋装置

2、废水污染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全厂抑尘废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辆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全厂抑尘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捞，待市政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厂区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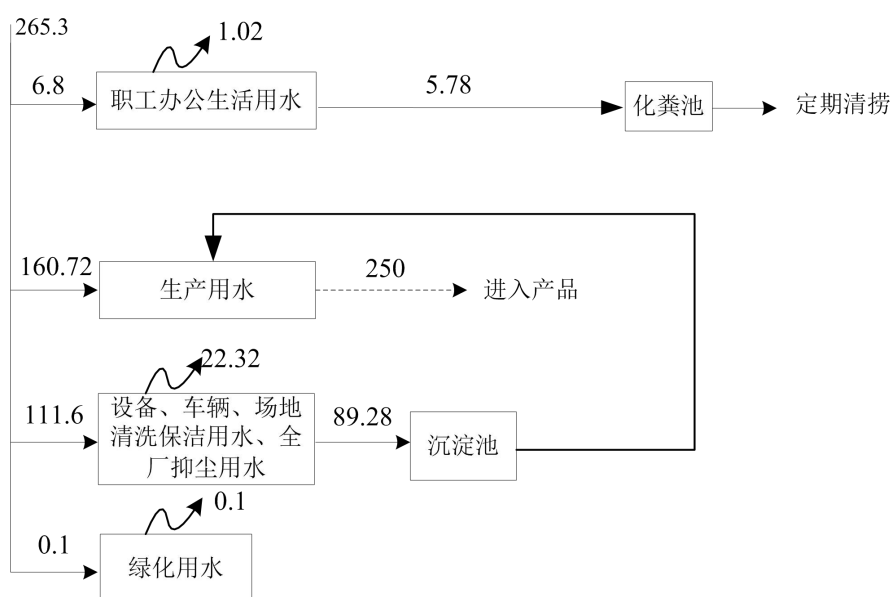


图 3-7 厂区水平衡图 (t/a)



图 3-8 沉淀池



图 3-9 沉淀池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上斜皮带机、水泵、气泵、空压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围墙隔声等进行降噪。噪声源分析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位置坐标/高度 (m)	措施	噪声源强 (dB(A))
1	搅拌主机	3	40~120,100~160,12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震垫, 围墙隔声等	75~85
2	上斜皮带机	3	50~120,90~160,2~10		75~80
3	水泵	6	60~110,100~160,2		80~90
4	气泵	2	60~110,100~160,2		80~90
5	空压机	3	60~110,100~160,2		85~90
6	螺旋输送机	12	40~120,100~160,12		80~85

注: 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东西向为横轴, 南北向为纵轴; 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砂石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59t/a、沉淀池砂石产生量约为 3.5t/a, 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 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四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12 月 01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 期	设计日产量（立方米）	实际日产量（立方米）	运行负荷率（%）
2017.11.30	666.67	637.5	95.62
2017.12.01	666.67	655	98.25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mg/m ³ ）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废水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COD 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4-3。

表 4-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	天气状况
11 月 30 日	I	0.6	东北风	101.0	5.1	多云
	II	1.1	东风	100.9	9.6	
	III	0.8	东风	101.1	6.5	
12 月 01 日	I	1.1	东北风	101.2	5.5	多云
	II	1.3	北风	101.2	10.7	
	III	1.4	北风	101.2	6.3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五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5-1~5-12。

表 5-1 2#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2-3#排气筒）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814	1751	1656	1621	1785	1890
		排放浓度（mg/m³）	8.98	8.02	9.59	9.25	8.02	8.4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6	0.015	0.014	0.016

表 5-2 2#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2-4#排气筒）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894	1922	1806	1682	1755	1845
		排放浓度（mg/m³）	9.11	9.04	8.57	8.50	8.98	7.41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5	0.014	0.016	0.014

表 5-3 2#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2-5#排气筒）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1572	1648	1762	1758	1714	1814
		排放浓度（mg/m³）	9.52	8.29	7.90	7.50	6.55	7.39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0.013	0.011	0.013

表 5-4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2-1#排气筒）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2175	1969	2116	1844	2002	1814
		排放浓度（mg/m³）	8.31	8.49	9.49	8.87	8.31	6.57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20	0.016	0.017	0.012

表 5-5 3#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3-3#排气筒）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94	1504	1688	1916	1806	17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70	8.45	9.92	9.76	8.61	9.27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0.017	0.019	0.016	0.016

表 5-6 3#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3-4#排气筒）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52	1685	1854	1604	1795	18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50	8.02	7.71	9.49	8.95	6.6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0.015	0.016	0.012

表 5-7 3#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3-5#排气筒）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16	1627	1659	1749	1668	17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24	8.67	7.09	9.15	8.31	7.4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2	0.016	0.014	0.013

表 5-8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3-1#排气筒）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37	2092	2164	1968	2027	17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76	9.15	8.64	9.54	9.67	9.81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0.019	0.020	0.017

表 5-9 4#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4-3#排气筒）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27	1756	1875	1908	1634	15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67	9.64	7.96	8.40	9.27	6.8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5	0.016	0.015	0.011

表 5-10 4#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4-4#排气筒）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09	1814	1925	1864	1682	17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67	9.58	9.10	7.65	8.13	9.0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8	0.014	0.014	0.016

表 5-11 4#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4-5#排气筒）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64	1843	1562	1905	1946	17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67	8.54	6.99	8.32	9.13	9.56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6	0.011	0.016	0.018	0.017

表 5-12 4#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4-1#排气筒）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70	1935	2055	1974	1785	20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94	8.69	8.95	7.50	9.70	9.2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0.015	0.017	0.019

根据表 5-1~5-12，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见表 5-13。

表 5-13 各排气筒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及流量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排气筒 (2-3#排气筒)	9.59	0.016	1890
2#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排气筒 (2-4#排气筒)	9.11	0.017	1922
2#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排气筒 (2-5#排气筒)	9.52	0.015	1814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排气筒 (2-1#排气筒)	9.49	0.020	2175
3#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排气筒 (3-3#排气筒)	9.92	0.019	1916
3#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排气筒 (3-4#排气筒)	9.49	0.016	1854
3#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排气筒 (3-5#排气筒)	9.15	0.016	1816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排气筒 (3-1#排气筒)	9.81	0.020	2164
4#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排气筒 (4-3#排气筒)	9.64	0.017	1908
4#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排气筒 (4-4#排气筒)	9.58	0.018	1925
4#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排气筒 (4-5#排气筒)	9.56	0.018	1946
4#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排气筒 (4-1#排气筒)	9.70	0.019	2170

由表 5-13 知，2#混凝土生产线 2-3#排气筒、2-4#排气筒、2-5#排气筒、2-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59mg/m³、9.11mg/m³、9.52mg/m³、9.49mg/m³；3#混凝土生产线 3-3#排气筒、3-4#排气筒、3-5#排气筒、3-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92mg/m³、9.49mg/m³、9.15mg/m³、9.81mg/m³；4#混凝土生产线 4-3#排气筒、4-4#排气筒、4-5#排气筒、4-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64mg/m³、9.58mg/m³、9.56mg/m³、9.70mg/m³，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标准值为最大排放浓度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5-14。

表 5-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1 月 30 日	I	0.169	0.206	0.223	0.230
		II	0.179	0.271	0.264	0.250
		III	0.145	0.212	0.235	0.194
	12 月 01 日	I	0.158	0.239	0.230	0.206
		II	0.203	0.225	0.211	0.217
		III	0.191	0.219	0.259	0.208

由表 5-14 知,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1\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要求, 标准值为最大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现期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捞, 待市政管网接通后,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的处理效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化粪池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5-15。

表 5-1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 pH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总排口	11 月 30 日	I	7.19	196	25.1	2.70	80
		II	7.32	168	22.6	2.45	75
		III	7.36	172	22.9	2.27	76
		均值	7.19~7.36	178.67	23.53	2.47	77
	12 月 01 日	I	7.30	180	23.4	2.54	78
		II	7.24	171	24.2	2.47	70
		III	7.50	169	23.8	2.58	84
		均值	7.24~7.50	173.33	23.8	2.53	77.33
现期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值			6~9	200	100	/	100
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5-15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化粪池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为 7.19~7.50,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7\text{mg}/\text{L}$ 、 $77.33\text{mg}/\text{L}$,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53\text{mg}/\text{L}$ 、 $23.8\text{mg}/\text{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8.67\text{mg}/\text{L}$ 、 $173.3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text{mg}/\text{L}$ 、

2.53mg/L，现期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值要求，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值，结果见表 5-16。

表 5-1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11 月 30 日	12 月 01 日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7.3	57.6
N2	南厂界	54.5	54.1
N3	西厂界	56.2	56.3
N4	北厂界	59.4	59.2
N5	谢尔荡	53.2	53.5

由表 5-1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4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谢尔荡噪声最大值为 53.5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六

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砂石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59t/a、沉淀池砂石产生量约为 3.5t/a，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6-1 本期工程污染物总汇总表 (t/a)

类 别	污 染 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3	153	0
	COD	0.280	0.280	0
	NH ₃ -H	0.022	0.022	0
废气	颗粒物	0.0062	0.0060396	0.0001604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一般固废	62.5	62.5	0

三、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四、环境风险应急预落实情况

公司编制了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40123-2017-041-L。

五、对照《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商砼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项目环境整治内容与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按照《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对生产场地、生产设施、运输管理等进行环保改造，并于同年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验【2014】131号验收通过。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时已按照《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进行相应环境整治工作，扩建项目环境整治内容与落实情况见表6-2。

表6-2 项目环境整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商砼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环境整治情况	结论
1	1、厂区内应合理规划。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应分区设置，边界处应建围墙等进行有效分隔。厂区外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已对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进行分区设置，边界处设置围墙	已落实
2	2、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或沥青商品混凝土等不起尘的硬化地面，且应采取措施保持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可见扬尘，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	本项目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已进行了硬化，未硬化的地面已绿化	已落实
3	3、厂区内宜设置循环行车路线，并设置导向、警示、定位等标识。厂区内应建洗车台，洗车台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建设有两个洗车台，洗车台定期清洗，行车路线设置导向、警示、定位等标识	已落实
4	4、厂区内应建设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搅拌楼（站）、骨料堆场、商品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建排水沟并与沉淀池连接，使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沉淀池，搅拌楼（站）、骨料堆场、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已建排水沟并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并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5	5、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纳管的应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工作人员较少的商砼站，可将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不得擅自外排，定期用吸粪车外运处理	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捞，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南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6	6、现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采用封闭式骨料堆场（三面建设不低于3m的挡墙，应配置强制网格式除尘喷淋喷水设备，定期洒水抑尘，并应标明边界。砂石堆场应铺装硬质地面并设置排水沟	本项目骨料堆场三面建设了不低于3m的挡墙，并安装了网格式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	已落实
7	7、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分站）的砂石堆场与配料设施应加装硬顶一起封闭，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配料的要求，并应配备喷淋喷水等除尘抑尘设备	本项目集料仓上方安装棚顶（其高度应能满足装卸料、配料的要求）、输送、计量、投料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式操作，并配备喷淋喷水设备	已落实
8	8、拌合机、原料仓（水泥仓、粉煤灰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应安装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搅拌机、粉料储存罐已安装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9	10、商品混凝土商砼站应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并保持设备设施清洁、整洁；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出厂前应进行清洁；拌合机、搅拌运输车的清洗废水不得无序排放，应配备沉	本项目设置两个清洗台，运输车出厂前均清洗，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沉淀物及时清运	已落实

	淀池等相关设施，应对污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物应及时清运		
10	12、搅拌楼场地应合理布局，搅拌楼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必须安装布袋除尘装置等高效除尘装置，达到降低噪声和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搅拌楼布局合理，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已安装布袋除尘装置	已落实
11	14、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搅拌楼一层应采用钢筋商品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外立面部分应进行密闭处理，其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采光。搅拌楼地下应建蓄水池	本项目搅拌楼一层采用钢筋商品混凝土结构，主体二层及以上外立面部分已进行密闭处理，搅拌楼地下建有蓄水池	已落实
12	15、新建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搅拌层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回收利用；称量层平台应有除尘设施	本项目设置两个清洗台，运输车出厂前均清洗，清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13	16、搅拌主机、筒仓应使用布袋除尘装置等高效除尘装置，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袋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本项目搅拌机、粉料储存罐已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设施完好，滤袋定期保养或更换	已落实
14	17、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商品混凝土（砂浆）喷溅的设施，卸料口下地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泥浆类物质	本项目搅拌主机卸料口已安装防喷溅设施，切料口地面保持清洁	已落实
15	18、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出口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本项目粉料储存罐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出口外，无其他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已落实
16	19、粉料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示部分装置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本项目粉料储存罐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示部分装置位置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维护	已落实
17	20、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应使用散装水泥及矿物掺合料。液体外加剂的储存、输送必须采取密闭和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液体外加剂储存罐已建围堰	已落实

根据表 6-2，本项目满足《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商砼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各项要求。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本落实，项目已取消食堂、项目未接市政污水管网，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捞，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经厂区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根据《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本项目扩建的3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须分别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的3条生产线所有的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等顶部须分别加装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集料仓顶呼吸孔粉尘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地面须进行硬化、绿化；原材料堆场须设置围挡墙，并配备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减少作业时粉尘的产生量；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洒水、清扫，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的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砂石集料仓顶呼吸顶部均已安装布袋除尘器，砂石集料仓高度为15.5m，各储存罐高度为22m；厂区地面已做硬化、绿化处理；原材料堆场已设置围墙围挡，并配备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原料输送和搅拌主楼已做好全密闭装置；按时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洒水、清扫；项目50m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已合理厂区布局，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区设置，加强绿化，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砂石等应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已落实，生产中产生的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砂石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基本落实，外加剂储罐已建设围堰，公司已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定期检修各项设施。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2#混凝土生产线 2-3#排气筒、2-4#排气筒、2-5#排气筒、2-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59mg/m³、9.11mg/m³、9.52mg/m³、9.49mg/m³；3#混凝土生产线 3-3#排气筒、3-4#排气筒、3-5#排气筒、3-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92mg/m³、9.49mg/m³、9.15mg/m³、9.81mg/m³；4#混凝土生产线 4-3#排气筒、4-4#排气筒、4-5#排气筒、4-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9.64mg/m³、9.58mg/m³、9.56mg/m³、9.70mg/m³，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1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处废水的 PH 测定值范围为 7.19~7.50，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77mg/L、77.3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3.53mg/L、23.8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78.67mg/L、173.3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47mg/L、2.53mg/L，现期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值要求，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4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谢尔荡噪声最大值为 53.5dB（A），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砂石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砂石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

部门收集处理。

二、要求

1、根据《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进一步规范、加强外加剂储存罐的环境管理，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3、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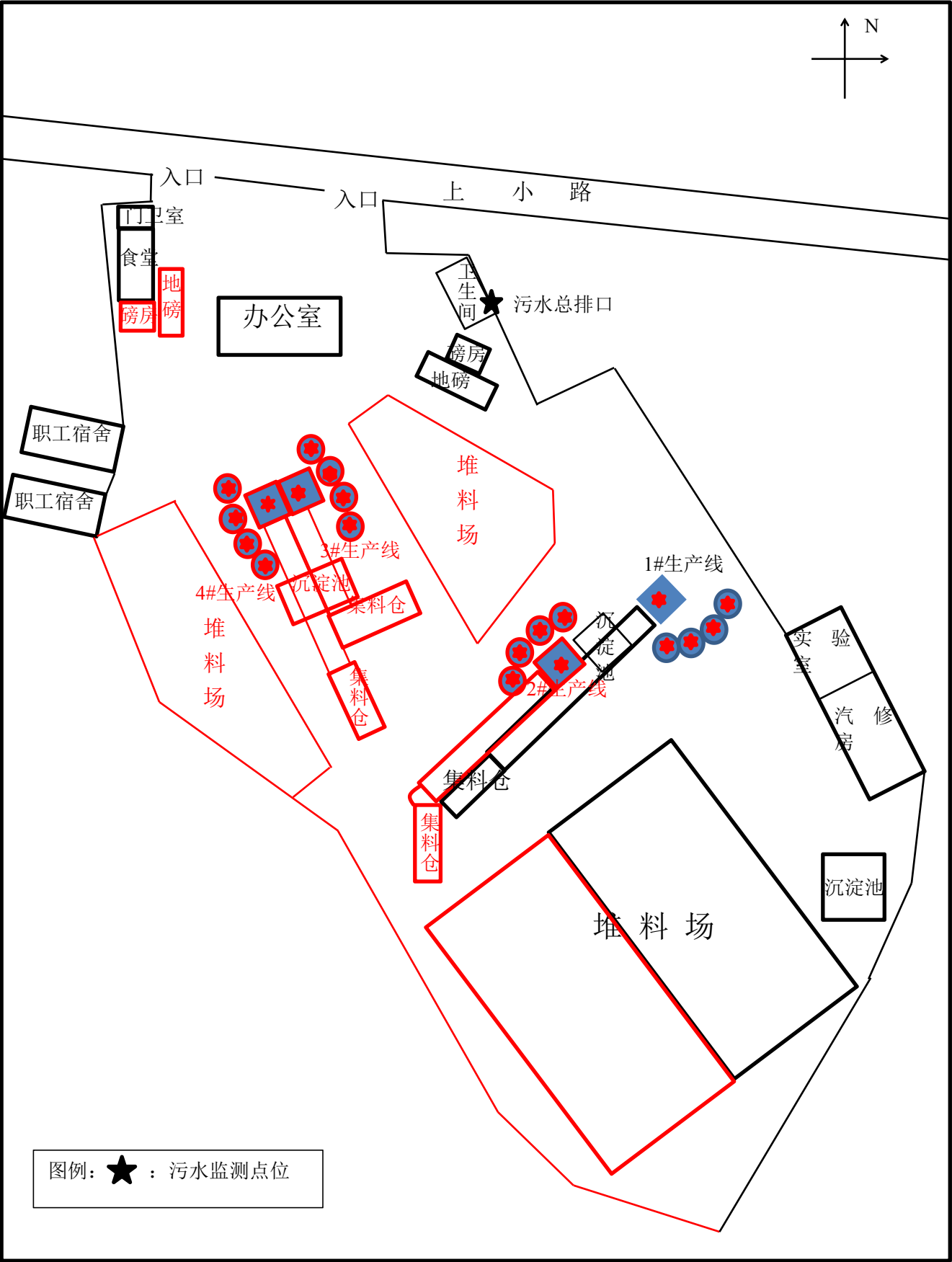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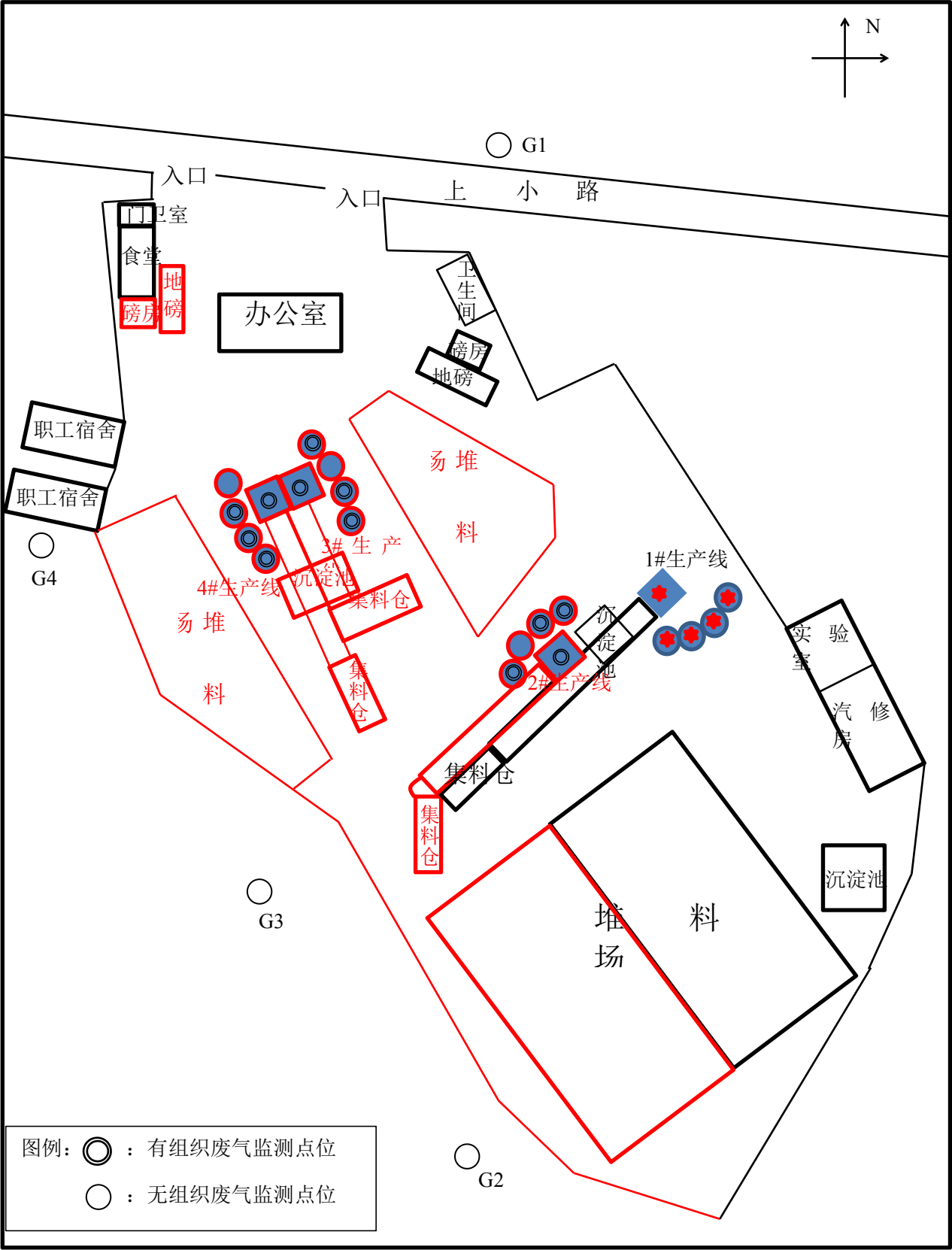
- 1、《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2、《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意见；
- 3、关于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 4、《关于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6、化粪池清捞合同
-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8、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9、验收意见
-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附图 2-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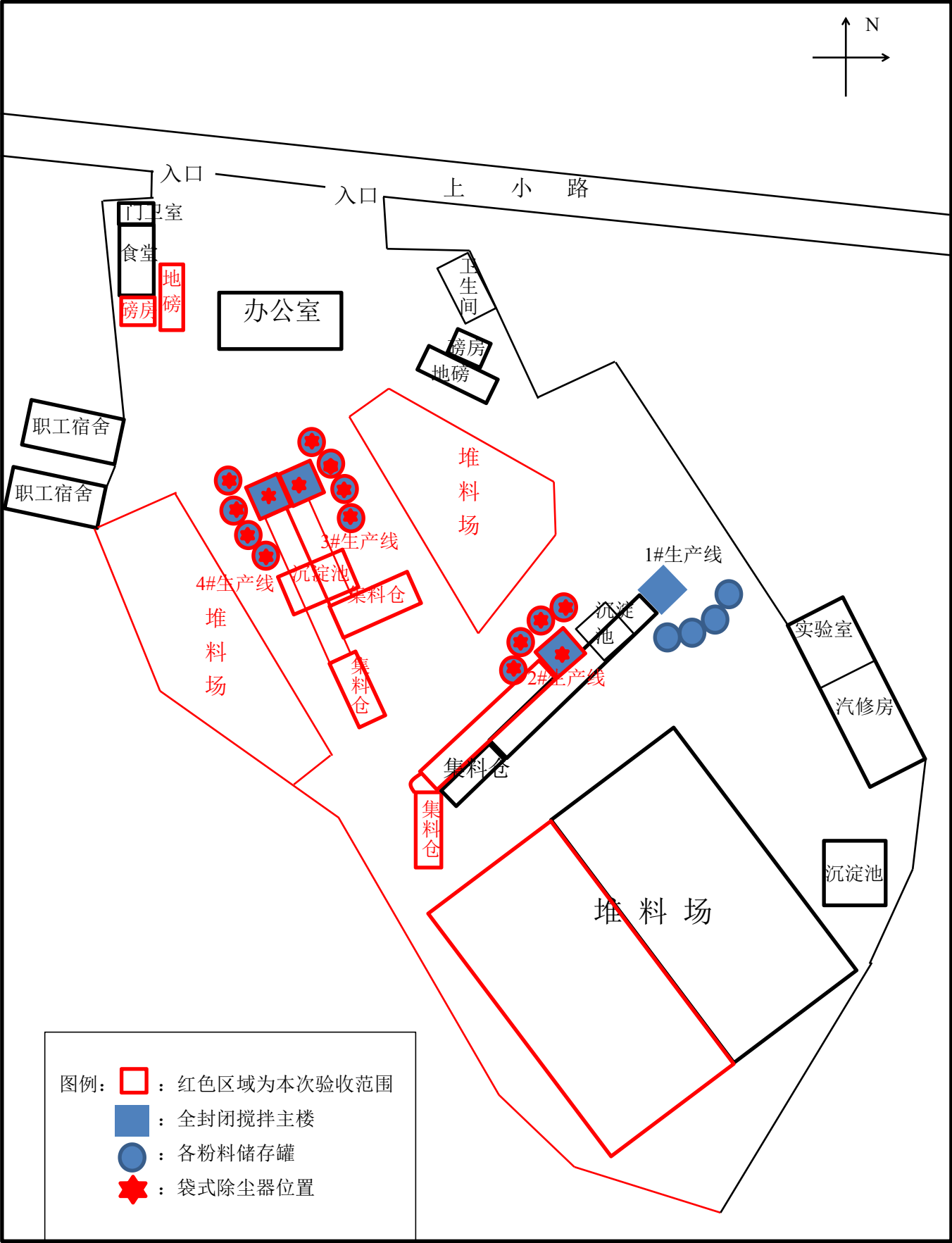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2-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2)125号

关于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原燎原砖瓦厂。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2]108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拌合生产线1条、料仓、货场、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的生产能力。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农肥施用，不外排。

2、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原材料上料、输送、投料过程需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喷水、清扫；生产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采用覆盖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8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除尘器清灰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附件2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验第 2012—099 号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意见

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及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记录,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原燎原砖瓦厂,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前期已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监测检查,该项目厂界噪声(部分非敏感区测点超标)、粉尘等污染物基本能达标排放,生产固废能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项目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根据上述情况,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企业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根据我局集中办理验收工作精神要求,原则同意该一期项目环保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整改,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接受肥西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公章)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3 关于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2014] 131 号

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报来的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监测及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你公司位于肥西县紫蓬镇上小路 11 公里处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环境整治工作内容为：按照《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对生产场地、生产设施、运输管理等进行环保改造。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报验工程基本按《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排水实行了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了车辆冲洗台、排水沟、蓄水池、沉淀池；厂区雨水经排水沟引入蓄水池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本项目设备、车辆、场地清洗保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2、厂区扬尘实行了全面防治。厂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分区设置；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绿化；骨料堆场三面建设了不低于 3 米的挡墙，安装了网格式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配

料仓封闭并设喷雾装置，配料时喷雾抑尘；平皮带、斜皮带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对其交接处产生的扬尘采用喷雾装置抑尘；骨料集料仓、粉料罐及搅拌机组封闭并设置布袋除尘器；主机卸料口设置淋水和围挡等防砂浆喷溅设施。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砂石分离机、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及除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

废气：堆料区、生产区、办公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 GB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你公司报验的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程，基本符合《工作方案》的整治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整治验收。

五、要求

1、本次通验收仅为环境整治工程专项验收，鉴于你公司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不符，须尽快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2、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保养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对厂区内柴油储罐区和混凝土外加剂储罐区建设必要的应急设施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落实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4、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报：合肥市环保局；抄送：肥西县建设局、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关于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45 号

关于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公司原名称为合肥红土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新建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8 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2〕125 号文审批，并于 2012 年 12 月经我局验收（肥环验〔2012〕099 号）。扩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扩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上小路 11 公里处，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1.5 万元。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在原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混凝土生产线 3 条、料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辆冲洗水、设备清洗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根据《合肥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扩建的 3 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作业时产生的粉尘须分别经 3 套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3 条生产线所有的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等顶部须分别加装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集料仓顶呼吸孔粉尘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地面须进行硬化、绿化；原材料堆场须设置围挡墙，并配备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原料输送过程采取封闭罩密封处理，卸料时应尽量降低卸料落差，减少作业时粉尘的产生量；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洒水、清扫，同时做好职工的卫生健康防护工作。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砂石等应综合再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5、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领导组织，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奖惩制度，充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高危工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同时，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评检测工程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 6 化粪池清掏合同

化粪池清掏合同

甲方：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市包河区宏达管道疏通服务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的市场的化粪池清掏、排污管道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公司化粪池清掏、公共排污管道清理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市场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1、乙方每年对公司内的化粪池、排污管道清理每月一次，甲方对乙方工作不定期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2、乙方须确保公司内所有化粪池不外溢，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3、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5、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 壹 年，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为年 7000.1 元，大写：柒仟元整

五、付费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服务费用以分阶段支付方式执行，在每年年终执行支付。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享受乙方清理、维护化粪池、排污管道的服务。
-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 2、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清理、维护内容：包括公司内所有化粪池，所有排污管道的清理。
- 4、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管理的市场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讨不足部分。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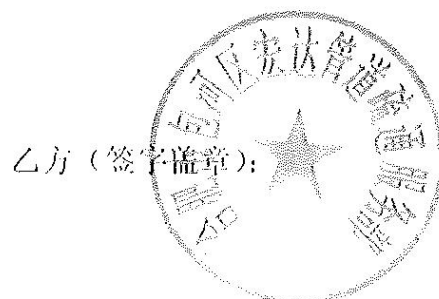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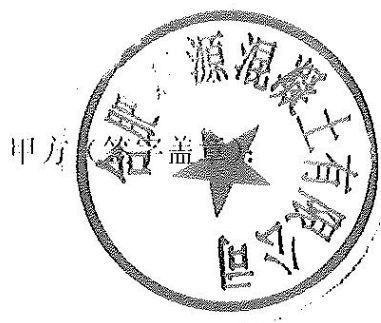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17. 3. 3.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 目 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3-2017-041-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长军	经办人	李学宽

附件 8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JC2017-11-18

建设单位: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人: 陈磊平

审核人: 宫洪景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7.12.06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³)
有组织颗粒物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表 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pH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dB(A))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表 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	天气状况
11 月 30 日	I	0.6	东北风	101.0	5.1	多云
	II	1.1	东风	100.9	9.6	
	III	0.8	东风	101.1	6.5	
12 月 01 日	I	1.1	东北风	101.2	5.5	多云
	II	1.3	北风	101.2	10.7	
	III	1.4	北风	101.2	6.3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11 月 30 日	I	0.169	0.206	0.223	0.230
		II	0.179	0.271	0.264	0.250
		III	0.145	0.212	0.235	0.194
	12 月 01 日	I	0.158	0.239	0.230	0.206
		II	0.203	0.225	0.211	0.217
		III	0.191	0.219	0.259	0.208

三、有组织废气

表 5 2#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14	1751	1656	1621	1785	18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98	8.02	9.59	9.25	8.02	8.43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6	0.015	0.014	0.016

表 6 2#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94	1922	1806	1682	1755	18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11	9.04	8.57	8.50	8.98	7.41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5	0.014	0.016	0.014

表 7 2#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572	1648	1762	1758	1714	18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52	8.29	7.90	7.50	6.55	7.39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0.013	0.011	0.013

表 8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2#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75	1969	2116	1844	2002	18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31	8.49	9.49	8.87	8.31	6.57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20	0.016	0.017	0.012

表 9 3#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94	1504	1688	1916	1806	17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70	8.45	9.92	9.76	8.61	9.27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3	0.017	0.019	0.016	0.016

表 10 3#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52	1685	1854	1604	1795	18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50	8.02	7.71	9.49	8.95	6.65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4	0.015	0.016	0.012

表 11 3#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16	1627	1659	1749	1668	17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24	8.67	7.09	9.15	8.31	7.46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2	0.016	0.014	0.013

表 12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3#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37	2092	2164	1968	2027	17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76	9.15	8.64	9.54	9.67	9.81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9	0.019	0.019	0.020	0.017

表 13 4#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水泥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827	1756	1875	1908	1634	15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67	9.64	7.96	8.40	9.27	6.82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5	0.016	0.015	0.011

表 14 4#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09	1814	1925	1864	1682	17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67	9.58	9.10	7.65	8.13	9.0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8	0.014	0.014	0.016

表 15 4#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矿粉储罐		排气筒高度（m）		20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64	1843	1562	1905	1946	1738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7.67	8.54	6.99	8.32	9.13	9.56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6	0.011	0.016	0.018	0.017

表 16 4#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工序	4#混凝土生产线搅拌主楼		排气筒高度（m）		15			
除尘装置	脉冲式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170	1935	2055	1974	1785	20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7.94	8.69	8.95	7.50	9.70	9.2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0.015	0.017	0.019

四、废水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污水总排口	11月30日	I	7.19	196	25.1	2.70	80
		II	7.32	168	22.6	2.45	75
		III	7.36	172	22.9	2.27	76
	12月01日	I	7.30	180	23.4	2.54	78
		II	7.24	171	24.2	2.47	70
		III	7.50	169	23.8	2.58	84

五、噪声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11月30日	12月01日
		昼间 Leq	
N1	东厂界	57.3	57.6
N2	南厂界	54.5	54.1
N3	西厂界	56.2	56.3
N4	北厂界	59.4	59.2
N5	谢尔荡	53.2	53.5



图 1 项目检测布点图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6日

附件9 验收意见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30日，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1位。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肥西县紫蓬镇上小路11公里处（东经117°3'54"，北纬31°45'13"），性质为扩建，项目在原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3条混凝土生产线、料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办公楼、宿舍依托现有，地磅、料仓、料场等新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3333平方米，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2017年10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45号审批，开工时间为2017年11月，竣工试生产时间为2017年12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三条混凝土生产线（2#、3#、4#）及其储运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员工食堂与环评相比取消，改为依托外卖就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全厂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 废气

三条混凝土生产线的水泥储存罐、粉煤灰储存罐、矿粉储存罐、砂石及料仓顶呼吸顶部安装布袋除尘器；厂区地面做硬化、绿化处理；原材料堆场设置围墙围挡，并配备除尘喷淋装置，定期全覆盖喷淋抑尘；原料输送和搅拌主楼做好全密闭装置；按时对作业区内散落物料和地面灰尘及时洒水、清扫。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上斜皮带机、水泵、气泵、空压机、螺旋输送机，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9t/a，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59t/a，沉淀池砂石产生量约为 3.5t/a，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砂石均回用于生产系统。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外加剂储罐设置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JC2017-11-18）监测报告显示，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均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WYSJC2017-11-18）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 and 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2017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三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紫蓬镇上小路 11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95.62% 2017 年 12 月 01 日：9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万元		所占比例（%）	7.69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5 万元		所占比例（%）	7.69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合肥石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94283772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53	0.153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280	0.280	-	-		-	-		-	
	氨氮	-	-	-	0.022	0.022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002765			0.0062	0.0060396	0.0001604	0.0001604		0.0004369	0.0004369		+0.00016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0.0063	0.006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